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如皋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如皋市财政局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皋建规〔2026〕1号

关于印发《如皋市人才房票操作细则》 的通知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改善人才安居条件，市住建局、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办联合制定了《如皋市人才房票操作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如皋市人才房票操作细则

(此页无正文)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如皋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如皋市财政局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6年3月25日



附件

如皋市人才房票操作细则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构筑新时代“港产城”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意见》（皋委发〔2025〕37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对象、标准及申领条件

对不同类别人才，在如皋市域范围内购置可售新建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一定额度的人才房票。

（一）适用对象及标准

1.对市“雉水英才”计划引进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主要科技发达国家科学院、工程院院士（不含通讯院士），发放150万元人才房票。

2.对市“雉水英才”计划引进的国家海外高层次专家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发放100万元人才房票。

3.对市“雉水英才”计划引进的省顶尖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双创人才、省双创团队（团队排名前三）成员，发放80万元人才房票。

4.对市“雉水英才”计划引进的南通市攀峰资助对象（团队为排名前三的核心成员），发放100万元人才房票。

5.对市“雉水英才”计划引进的南通市江海英才计划资助对象（团队为排名前三的核心成员），发放60万元人才房票。

6.对市“雉水英才”计划资助对象（团队为排名前三的核心成员），发放40万元人才房票。

7.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员，发放40万元人才房票。

8.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员，发放20万元人才房票。

9.对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或技师职业资格人员，发放10万元人才房票。

10.对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生或高级工职业资格人员，发放8万元人才房票。

（二）申领条件

1.申领本细则第（一）款第1至6项人才房票的申请人，应符合：在如皋市申报并入选上级人才计划对象或入选市“雉水英才”计划对象，且项目在实施期内验收合格。

2.申领本细则第（一）款第7至10项人才房票的申请人，应符合：2021年1月1日（含）以后首次到如皋就业或创业，申报时点前按规定在如皋市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或相应职称资格、职业资格。

二、房源建立

（一）申请要求

1.全市范围内在售新建商品住房项目（含经批准上市销售的人才公寓、安置房）。

2.若申请房源为现房，应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条件；若

为现房，则不能存在抵押、查封或权属纠纷等情况。

3.开发企业申请加入时，须书面承诺：人才使用房票购房后，无论房票资金是否已兑付到位，均须严格按购房合同约定时间，履行房屋交付、协助办理产权登记等义务，不得以资金未到账为由推诿或延迟。

（二）申请流程

申请的开发企业填写《人才房票房源申请表》，加盖公章后提交至市住建局。经审核通过后，开通相关系统权限。

三、人才资格审核

（一）人才房票申领

符合条件的人才向住建局提出申请并通过人才房票管理平台（“苏银随心办”微信小程序）进行线上申领。申领时，需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

1.身份与婚姻证明：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如与配偶共同登记，需提供结婚证。

2.人才类别证明：①入选如皋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入选证明材料。②学历人才：提供最高学历学位证明（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下载二维码有效期1个月以上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证明）。③专业技术人才：提供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省外的需要提供申报表、发文及证书）。④技能人才：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可查）。

3.工作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二）资格分类审核

市人才办：提供在如皋市申报并已入选上级人才计划和已入选市“雉水英才”计划对象名单。

市人社局：负责审核学历、专业技术资格或技能等级和申请人社保缴纳情况。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人才房票申请实行联审，市住建局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官网公示。公示有异议的，由市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处置。

四、人才房票使用

（一）房票发放

人才房票审核通过后以电子房票的方式发放，供人才下载打印。

（二）使用原则

采用“设定总额、先用先得”的方式进行限量使用，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一定额度资金，市住建局通过人才房票平台设置使用进度条。当年度限额使用完毕后，通过系统及时停止房票的申领、使用。

（三）使用流程

1.人才于人才房票房源内挑选新建商品住房，洽谈购房事宜。

2.选定房源后，人才将人才房票交由开发企业核验。

3.开发企业通过房票平台核销房票使用信息，按照票面金额

一次性抵扣购房款（不含首付款），签订购房合同并申请网签备案。

（四）使用管理

1.实名持有。人才房票实行实名制，每名人才限申领一张，仅供本人使用，不得抵押、提现、转让、赠与等。

2.有效期限。人才房票核销后三个月内应完成购房合同的网签备案手续。2027年3月31日停止申领，2027年6月30日停止使用，申请人应在房票有效期限内购房支付，逾期未使用的自动失效。

3.使用规则。一张房票仅限用于购买一套住房，一套住房仅可使用一张房票，且人才房票补贴金额不超过购房款总额。人才使用房票所购住房的合同买受人应是本人或本人及配偶。如有夫妻共同购买且双方都符合申请条件的，夫妻双方均为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才），按照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才）补贴标准的1.2倍执行，两人共享受48万元；夫妻双方均为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才、高级技师），按照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才、高级技师）补贴标准的1.2倍执行，两人共享受24万元；夫妻一方为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才），另一方为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才、高级技师）的，按照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才）补贴标准的1.1倍执行，两人共享受44万元；其他类型按就高原则，以符合条件中补贴标准最高的一方享受相应额度，不叠加。

4.产权限制。享受人才房票的房产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制交易内容在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进行记载。

五、人才房票兑付

（一）兑付周期

人才房票原则上每季度兑付结算一次，期房须待项目交付后申请。

（二）兑付流程

1.企业申请。开发企业在完成符合条件的房屋销售并办理网签备案后，可于兑付窗口期内向市住建局提交兑付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人才房票兑付申请书（加盖企业公章）、已核销的人才房票原件（须加盖企业“已核销”章）、网签备案合同原件、企业收款账户信息及对应项目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信息（如涉及期房）。

2.资格复核。市住建局汇总申请材料后，分别提交市人才办、市人社局进行人才资格审核书面确认。

3.资金申报。市住建局根据相关部门确认结果，编制人才房票兑付清册，向市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并附审核确认函、兑付明细表等文件。

4.资金下达。市财政局依据市住建局申请将资金计划下达市住建局。

5.资金拨付。市住建局在收到财政资金后，将补贴款项拨付至开发企业对应账户。若所购房屋为期房，资金须直接划入该

项目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六、部门分工

（一）市住建局负责建立并动态更新人才房源，做好人才房票发放、登记、核销与结算兑付等相关工作。

（二）市资规局负责做好人才房票房产不动产权登记管理工作。

（三）市人才办和市人社局按照“不重复”原则审核人才资格条件，做好人才资格条件的审核、认定及动态管理。

（四）市财政局负责保障人才房票工作经费，安排房票兑付资金。

（五）市国资办负责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加入人才房源；优化国有企业经营考核机制，对国企因执行人才房票政策提供的专属折扣或自行承担的资金，在考核中视同实现相应收入，不纳入企业经营损益考核。

七、其他事项

（一）自本细则发文之日起，注销已网签备案购房合同且重新购买的，不可使用人才房票。使用人才房票购房因故撤销的，开发企业须将已结算的人才房票款项退还至市住建局账户。

（二）对弄虚作假、违规使用房票的个人，取消人才资格并追回补贴；对协助造假的开发企业，取消人才房票房源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

（三）开发企业提供的其他购房优惠可与人才房票叠加享受，但人才房票不得与本市其他人才购房补贴重复享受，鼓励

开发企业主动承担本细则第（一）款第 10 项人才房票兑付资金。

（四）本细则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27 年 3 月 31 日停止执行，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完善。